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080號

原告 棕寶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烱

被告 鎮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孟昱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承攬施作被告發包「富宇哈佛苑鄭邸住家設計案」之裝修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該工程業已完工，惟被告迄今均未付款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及住所分別位於臺北市大安區、新北市新店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及住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；至原告所承攬系爭工程之所在地雖位於桃園市龜山區，然本件原告係以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兩造就承攬報酬之給付，合意於本院轄區作為履行地，是本件即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適用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3 法官 廖子涵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陳家蓁